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876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徕斯达

申请 人 福州徕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39号紫阳商贸中心2号楼17层06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伪装罩；遮蔽式露营袋；伪装网；帆；帐篷；瓶用草制包装物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未加工棉花